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17年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80,527,208.93元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80,527,208.93元。增加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63,152,991.71元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1,554,383.84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86,353.95元，增加本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468,029.89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9,566.91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32,262.77元，减少上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22,695.86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

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